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PL/EA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電 郵 EMAIL :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03 室
朱凱廸議員

朱議員 :

環境事務委員會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你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來信收悉。你在信中表示，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應包括立法工作；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實施日期應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以及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新空氣質素指標生效期間，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或指明工序牌照申請事宜所牽涉的空氣質素指標要求及批准，其合法性將面臨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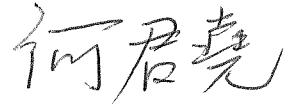
我已就上述事宜向環境局查詢。環境局的覆函載於附件。簡略而言，《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條例》") 沒有規定每次檢討後都必須更新空氣質素指標、沒有定下更新空氣質素指標所需的立法程序的期限，亦沒有就任何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實施日期設限。環境局按照《條例》第 7A(2) 及 7A(3) 條，於 2016 年中開展了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其後於 2018 年 12 月中總結了檢討，並把結果向環境局局長報告。環境局局長已按《條例》所訂定的 5 年期間內完成了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

至於法定環評或指明工序牌照申請事宜方面，環境局表示，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審批環評報告及發出環境許可證時，

必須參考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有效的空氣質素指標。在任何新法定空氣質素指標實施之前，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仍然有效。

我明白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是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共同關注的事宜。我亦十分關心該檢討的進度，以及政府會否在檢討後收緊空氣質素指標。正如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所述，環境局現擬於 2019 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我已要求局方在現階段先提供初步資料。相關資料(包括檢討進度、最新時間表及預期空氣質素指標可否收緊)載於附件第 2 頁，供你及其他委員參閱。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何君堯)

2019 年 1 月 17 日

連附件

副本致：環境局局長(傳真號碼：2537 7278) — 不連附件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傳真號碼：2838 2155) — 不連附件

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何君堯議員：

「要求盡快討論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就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秘書處秘書於 2019 年 1 月 2 日致環境保護署的電郵，主席作出的提問，包括朱凱迪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致主席的信函(副本抄送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我們有以下的回應。

朱凱迪議員信函中有關法定要求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意見

2.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條例》)第 7A(2)、7A(3)及 7A(6)條規定，環境局局長(局長)須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5 年期間內(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每段接續的為期 5 年的期間，最少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條例》沒有規定每次檢討後都必須更新空氣質素指標，沒有定下如更新空氣質素指標時所需立法程序的期限，亦沒有就任何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實施日期設限。《條例》第 7A(4)條清楚訂明，局長在進行檢討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項檢討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詢會)呈交報告。至於委員會，《條例》沒有要求局長須諮詢委員會或向委員會呈交檢討報告，但鑑於這項檢討的重要性，環境局會主動就檢討結果向委員會提交文件及聽取意見。
3. 按照《條例》第 7A(2) 及 7A(3)條，環境局於 2016 年中開展了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局長指派了環境局副局長領導一個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推行相關工作。環境局於 2018 年 12 月中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已總結了檢討並把結果向局長報告。按《條例》第 7A(2)，7A(3) 及 7A(6)條，局長已在規定的 5 年期間內完成了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環境局現正按《條例》第 7A(4)條就檢討結果準備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報告呈交環諮詢會。
4. 有關法定環評或指明工序牌照申請事宜，根據《條例》，批核指明工序(例如發電廠)牌照須以達致與保持任何有關的空氣質素指標作為其目標；而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下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審批環評報告及發出環境許可證時，必須參考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有效的空氣質素指標。在任何新法定空氣質素指標實施之前，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仍然有效。

檢討進度、最新時間表及預期空氣質素指標可否收緊

5. 2017年6月26日向委員會匯報檢討進度後，環境局於2017年9月至10月展開為期五星期的公眾參與活動，及舉行兩場公眾論壇，收集公眾人士對改善空氣質素的可能新措施的意見。及後，工作小組及其相關的專家小組考慮了未來空氣質素的評估、因空氣質素改善所帶來的健康及經濟效益評估，和收緊空氣質素指標可能範圍。如上文第3段所述，2018年12月中的工作小組會議已總結了檢討結果。

6. 根據檢討結果，二氧化硫(SO_2)和微細懸浮粒子($\text{PM}_{2.5}$)的空氣質素指標有進一步收緊的空間如下：

- (i) 二氧化硫的24小時空氣質素指標，可以從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訂中期目標-1的水平(125微克/立方米)收緊至中期目標-2的水平(50微克/立方米)，並維持目前容許超標次數(每年三次)不變；以及
- (ii) 微細懸浮粒子的一年空氣質素指標，可以從世衛中期目標-1的水平(35微克/立方米)收緊至中期目標-2的水平(25微克/立方米)；其24小時空氣質素指標，如容許超標次數從目前的每年9次改為至35次，可以從中期目標-1的水平(75微克/立方米)收緊至中期目標-2的水平(50微克/立方米)。

7. 環境局現正就檢討結果擬於本年第一季向環諮詢會呈交和向委員會匯報，隨後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將於公眾諮詢完結後諮詢環諮詢會及委員會。如決定收緊空氣質素指標，我們擬於2020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冀在2021年實施新空氣質素指標。